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收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【(2026)粤1402民初201号】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梅州西润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春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淦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，原告（出借人）与被告（借款人）签订《公司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借人民币 3,500,000 元，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，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，借款利率为零利息。协议第八条第 4 款约定如被告未按约返还本金，应自收到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 1% 计付利息。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分批支付借款，被告已确认收讫。借款期限届满，被告未还款，已构成违约，应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费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,500,000 元（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）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的利息 420000 元（ $3500000 \times 1\% \times 12 = 420000$ 元，2025 年 12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，以借款本金 3,500,000 元基数，按月利率 1% 的标准另行计付逾期利息）；

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；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经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原、被告双方确认，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350 万元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的利息 50 万元，合计 400 万元；

2、原、被告双方同意，上述欠款本息由被告从 2026 年 4 月起每月 10 日前偿还 40 万元（先偿还本金）给原告，直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；

3、如被告按约还款，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如被告有一期未按约足额还款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以实欠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

月利率 1%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且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保障公司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影响，原告就诉求金额申请了财产保全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【(2026)粤 1402 民初 201 号】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9 日